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4,257.03万元，持有其73.95%的股权。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兰玉、谢海深、邓建军、耿立唐、张爱民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